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在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区政府领导下，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的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编制本县区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县（区）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本县（区）主体功能区划。

2.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重大环境问题。牵头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协调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本县区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3. 承担落实本县区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牵头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污染减排计划及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省、市下达的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环保专项资金的监督落实。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的

责任。对涉及全县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定、重大活动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监督检查。

6. 负责本县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振动、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或受上级环保部门、县区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批和发放，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7. 指导、协调、监督本县区生态保护工作。拟订本县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地质地貌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生态农业建设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8.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环境保护现场监理工作。对各种污染源排污情况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设施监督检查，依法调查处理环境违法行为和群众来信来访。负责本县区核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民用核技术应用、放射性物质、电磁辐

射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9. 负责本县区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对本县区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县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本县区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 开展本县区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交流推广；指导本县区清洁生产，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本县区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11. 负责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培训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依法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提请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2. 承办市生态环境局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是主管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2003年7月上划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成为市级垂直管理的双管单位。下辖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凤县环境监测站（事业单位）。分局内设办公室、环境督察与监督管理股、大气环境股、水生态环境与排污许可股、土壤污染防治与法制股、

自然生态与宣教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共 8 个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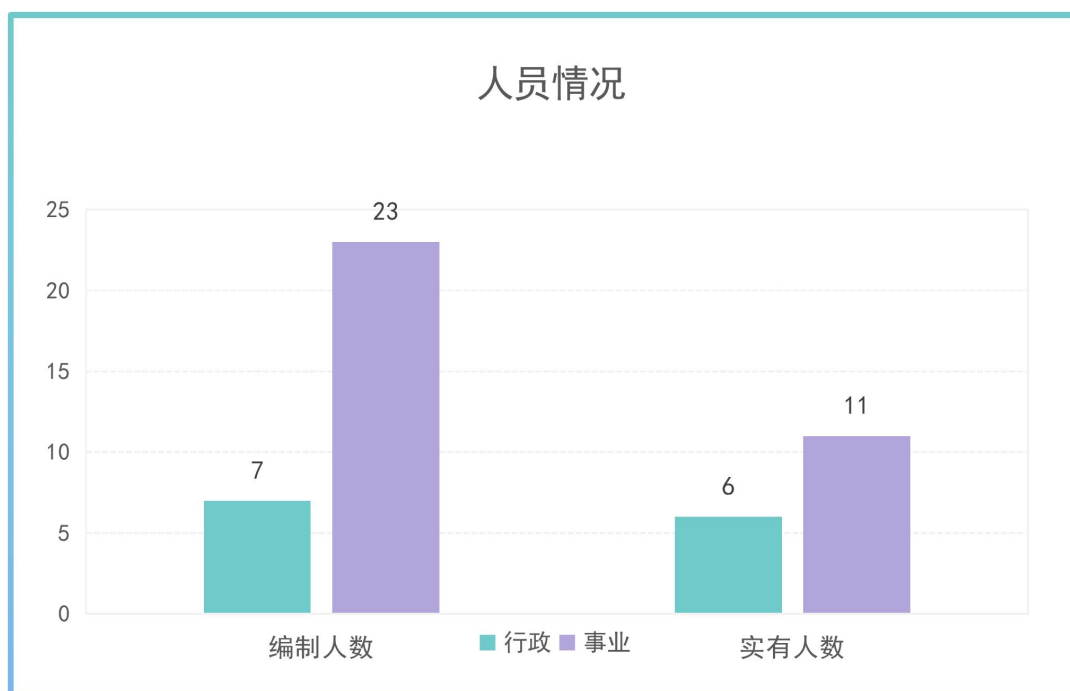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参公及事业编制 23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6 人、参公及事业编制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已经全部移交社会养老保险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5.9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
		9. 卫生健康支出	4.68
		10. 节能环保支出	249.41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5.93	本年支出合计	266.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66.22	支出总计	26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6.22	237.63	2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	1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3	1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3	1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	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	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	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4	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9.41	220.82	28.5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8.32	164.32	4.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64.32	164.32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4.00		4.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8.96	56.50	2.4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8.96	56.50	2.46			
21103	污染防治	22.13		22.13			
2110301	大气	8.30		8.30			
2110302	水体	12.00		1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3		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5.9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	12.13		
		9. 卫生健康支出	4.68	4.68		
		10. 节能环保支出	249.41	249.41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5.93	本年支出合计	266.22	266.2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5.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66.22	支出总计	266.22	26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6.22	237.63	2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	1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3	1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3	1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	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	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	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4	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9.41	220.82	28.5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8.32	164.32	4.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64.32	164.32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4.00		4.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8.96	56.50	2.4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8.96	56.50	2.46
21103	污染防治	22.13		22.13
2110301	大气	8.30		8.30
2110302	水体	12.00		1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3		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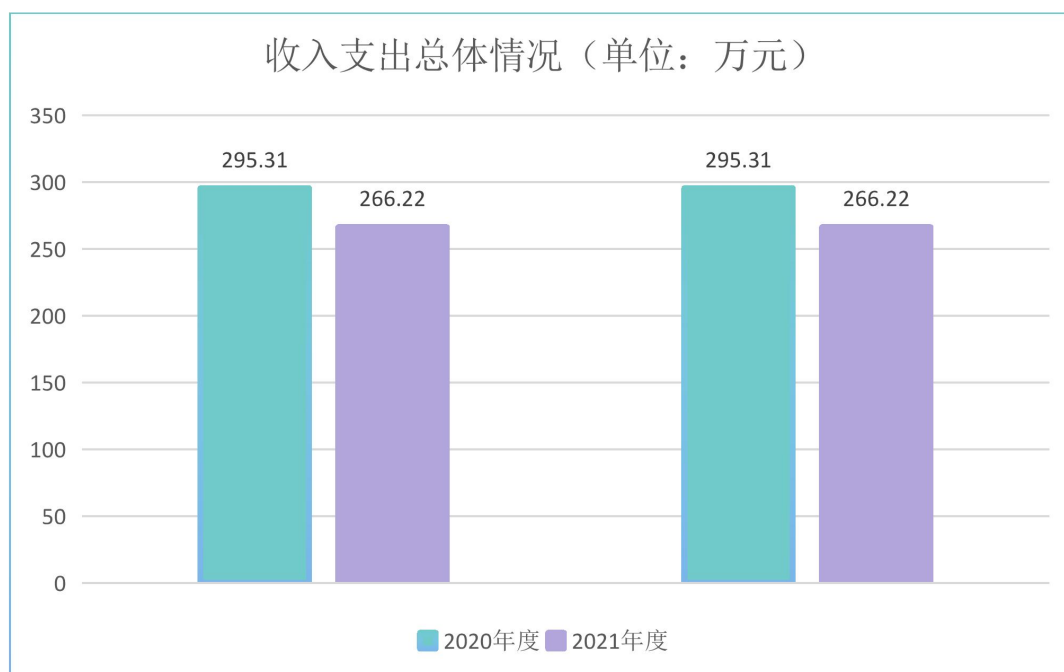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50		1.00	2.50		2.50		
决算数	3.10		0.60	2.50		2.5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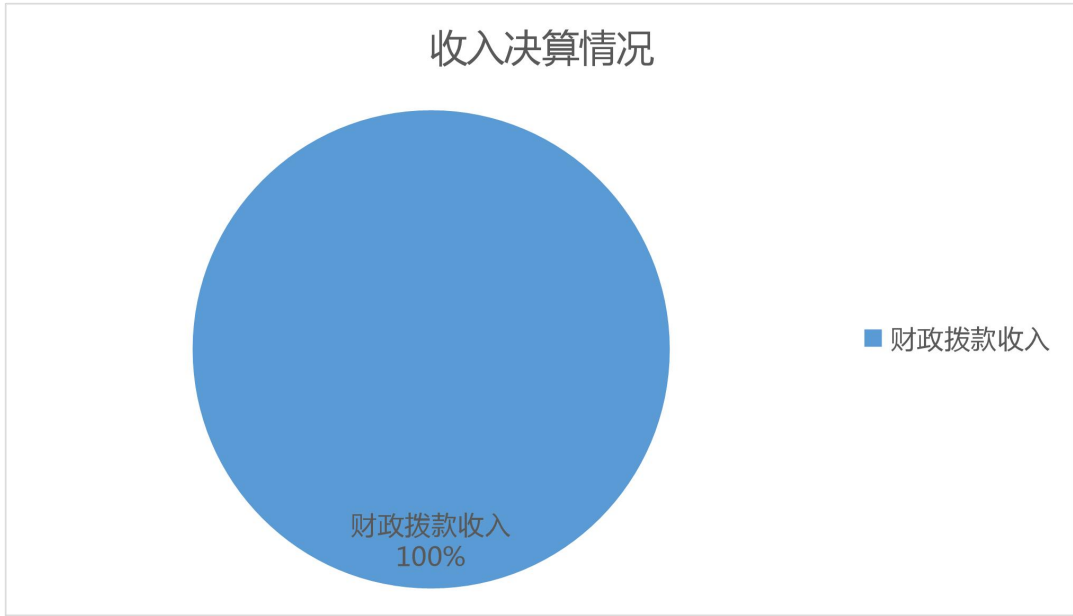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66.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9 万元，下降 9.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减少，年度收入、支出均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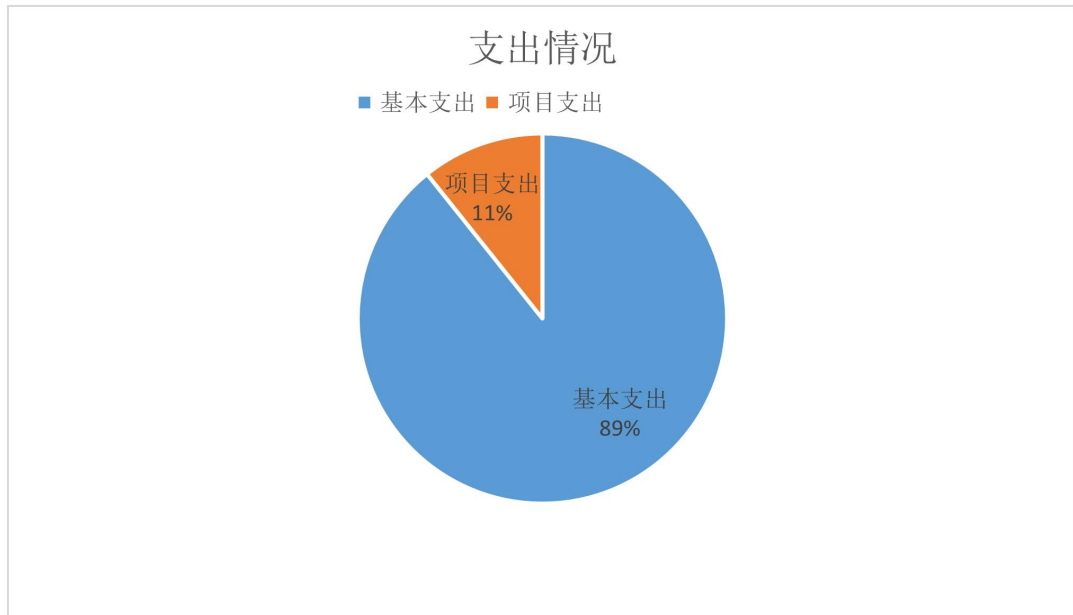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45.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9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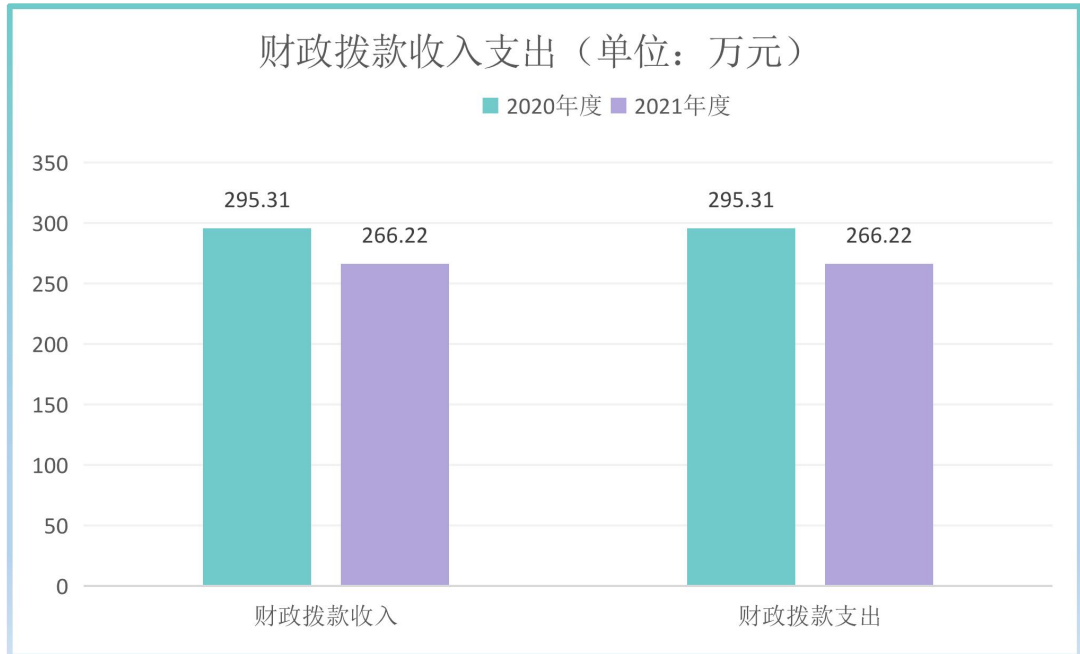
本本年度支出合计 26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63 万元，占 89.26%；项目支出 28.6 万元，占 10.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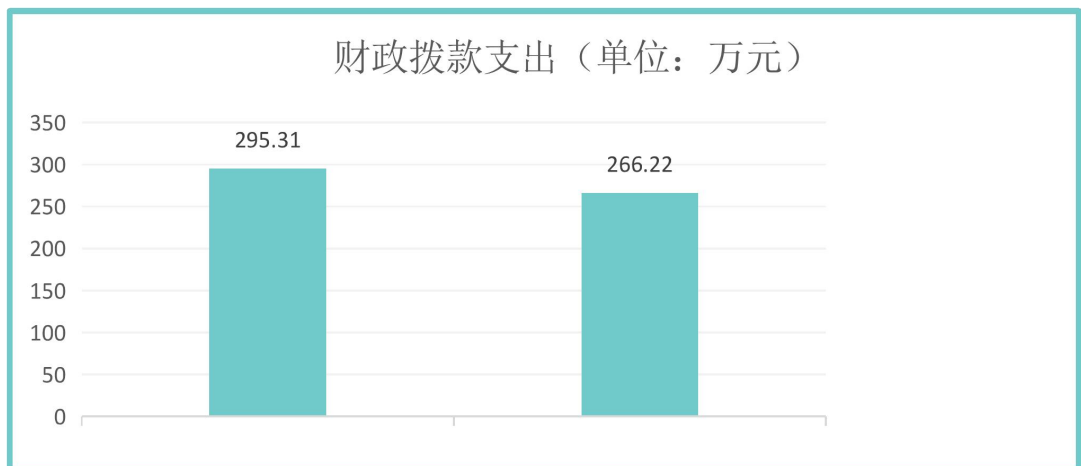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6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09 万元，下降 9.85%。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6.22 万元，支出决算 26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09 万元，下降 9.85%，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减少，预算安排收入和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12.13 万元，支出决算 1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4.65 万元，支出决算 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 0.04 万元，支出决算 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164.32 万元，支出决算 16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预算 58.96 万元，支出决算 5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预算 8.3 万元，支出决算 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预算 1.83 万元，支出决算 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7.6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7.63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基本工资 37.25 万元、津贴补贴 96.11 万元、奖金 42.23 万元、绩效工资 25.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0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4 万元、电费 2.6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2.2 万元、会议费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开支，压缩“三公”费用。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规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决算 0.8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3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市局调拨的电动巡逻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市级财政拨款项目。2021 年结转上年 12 万“嘉陵江流域凤县段环境应急风险防控‘南阳实践’推广项目”资金，因市上统一实施项目，我单位按照要求年底将项目资金交回财政。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本部门无市级财政拨款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境风险依然较高，环境监测、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要求还不适应。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环境应急、监测专项资金，加强能力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全年预算数 266.22

万元，执行数 26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凤县生态环境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标对表突出重点、谋准谋实狠抓落实。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1 年我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59 天，优良率 98.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8，PM₁₀ 浓度 37 μg/m³，PM_{2.5} 浓度 17 μg/m³。凤县白石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Ⅲ类，凤县嘉陵江黄牛铺、灶火庵国控监测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地表水Ⅱ类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其余 4 个嘉陵江支流（旺峪河、小峪河、中曲河、安河）市考断面年均值均达到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环境监测与应急项目及生态保护类项目，推动绿色发展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及土壤污染防治，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提升全县环境质量及环境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编制本县区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县（区）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本县（区）主体功能区划。2.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重大环境问题。3. 承担落实本县区减排目标的责任。4. 负责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6. 负责本县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7. 指导、协调、监督本县区生态保护工作。8.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和环境保护现场监理工作。9. 负责本县区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10. 开展本县区环境保护科技工作。11. 负责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12. 承办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266.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7.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我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59 天，优良率 98.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8，PM10 浓度 37 μg/m ³ ，PM2.5 浓度 17 μg/m ³ 。凤县白石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 III 类，凤县嘉陵江黄牛铺、灶火庵国控监测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地表水 II 类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其余 4 个嘉陵江支流（旺峪河、小峪河、中曲河、安河）市考断面年均值均达到标准。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266.22/266.22；财政云支付系统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 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62.29%， 三季度进度86.82%	0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1.64/34.76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完全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支出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重点区域和城镇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优良天数及重点污染物浓度达到省考指标。2、加快推进美丽宝鸡建设，通过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3、通过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编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提市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努力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终考核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区域经济发展。2、区域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3、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环境监测水平、环境保护事务管理能力稳步提升，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年终考核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